

罪惡的報應

耕罪孽種毒害的人，都照樣收割(伯四：8)

神是聖潔公義的，這是人一般的共識。因此，我們可以知道：“神是輕慢不得的；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”(加六：7)

約伯的朋友以利法知道：“按我所見，耕罪孽，種毒害的人，都照樣收割。”(伯四：8)另一方面，他斷言：無辜的人和正直的人，絕不可能遭受苦難。

其實，個人的經驗，只是有時可以延伸引用以判斷別人，但絕難以在任何時候，判斷所有的人。“按我所見”的範疇有限，不能以有限的採例，作為普遍性斷言的依據；而且人存在的時度有限，也不就等於收割報應的終期。怎能因為看見一片落葉，就斷言是秋天到了？罪惡誠然會收到報應，但不一定是“我所見”。

在另一方面，據同樣的理由逆推，再斷言：人遭遇禍患，就是因為罪孽的緣故；間接指約伯的遭遇，不外是犯罪以至招致神的忿怒。

以利法又據他夜間異象的經驗，那靈的聲音：“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呢？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呢？”當然，人不足聖潔公義的神相比，約伯的正直完全，也遠不能達到神自己的標準。就如我們的衣裳，洗到最潔淨的程度，但如果拿去跟雪比較，就顯得無望的灰黃不潔。因為“住在土房，根基在塵土裡，被蠹蟲所毀壞的人”，根源既然不好，又被罪惡的蟲所侵蝕，怎樣也不能滿足神的要求。(伯四：16-21)他這經驗，比現在看異象的人也高明不到那裡去。

這是一般的情形，穿在約伯身上，並不會完全合身；而他也沒有了解約伯與神的關係。神是否要求在土房的人，達到祂自己靈宮的標準？那是不可能的事。那要到許多年代以後，主耶穌基督來到世間，為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叫凡信祂的人，因披戴基督，在神面前得稱為義：“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[耶穌基督]，就都得稱義了”(徒一三：39)。這才是福音。

我們現在，對於屬靈事物，仿佛是“對著[銅]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”(林前一三：12)；所有經驗，也不會有多大幫助。願主賜智慧，使我們知道自己不知道，直到面對面的時候。